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64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麗華

王東隆

被告 黃昭銘即政賢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68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
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至116年6月17日到期，借款利率按定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005計算，現為百分之
2.723。詎被告自113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
欠本金170,683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法提起
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原告主張為認諾，表示同意原告
之請求。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1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之主張，業經被告為認諾，表示同意
02 原告之請求，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
03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楊雅婷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7 書記官 游欣偉